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2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李香穎

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

被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即張明達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劉雅魁

訴訟代理人 郭倍宏

胡智詠

孫育康

蔡國閔

被告 A09

A10

被代位人即

受告知人 A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雄補字第66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A 1 1就被繼承人A 0 1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0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四分之一，其餘由被告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
02 分比例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本件被告A 0 9、A 1 0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本院最後言詞
06 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07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8 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被代位人A 1 1之債權人，對A 1 1有新
11 臺幣（下同）32萬5,651元之債權及利息，並取得臺灣高雄
12 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核發之106年司執字第108530號
13 債權憑證在案。被繼承人A 0 1於民國99年7月17日死亡，
14 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A 1
15 1、被告A 0 9、A 1 0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
16 市榮民服務處（下稱高雄榮服處，原繼承人A 0 2於107年1
17 月9日死亡，經本院裁定選任被告高雄榮服處擔任A 0 2之
18 遺產管理人），其等應繼分比例各如附表二所示。嗣系爭遺
19 產中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不動產部分已完成繼承登記，惟
20 A 1 1現已陷於無資力，且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系爭遺產
21 查無不能分割之情形，A 1 1怠於請求分割遺產，致使原告
22 無法實現債權，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
23 4條規定，代位A 1 1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
24 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部分：

26 (一)被告高雄榮服處答辯略以：對系爭遺產分割方式沒有意見等
27 語。

28 (二)被告A 0 9、A 1 0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9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經查，原告主張A 1 1尚積欠其32萬5,651元及利息未清

01 償，而A 1 1之父即被繼承人A 0 1死亡後遺有系爭遺產，
02 A 1 1、被告A 0 9、A 1 0及高雄榮服處（原繼承人A 0
03 2於107年1月9日死亡，經本院裁定選任被告高雄榮服處擔
04 任A 0 2之遺產管理人），被繼承人A 0 1之繼承人已分別
05 於105年12月16日、111年12月2日、115年3月24日就附表一
06 編號1至8所示不動產完成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應繼分比例
07 則如附表二所示，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就系爭
08 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然迄今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等情，
09 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地院106年司執字第108530號債權憑證、
10 繼續執行紀錄表、高雄市地籍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第二類謄
11 本、戶籍謄本、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系爭遺產土地登
12 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高雄地院113年度補字第661號卷第
13 13至39頁、本院卷二第5至349頁），並有戶籍資料、本院10
14 8年度司繼字第5608號、111年度司家催字第230號民事裁
15 定、高雄○○○○○○○○113年9月5日高市鳳戶字第11370
16 631700號函及檢附戶籍資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9月5
17 日財高國稅徵資字第1132110714號函及被繼承人之遺產稅逾
18 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113年9月
19 9日財高國稅鳳營字第1131045396號函及被繼承人之遺產稅
20 免稅證明書、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高雄地院103年度訴字第9
21 49號民事判決等件附卷足佐（本院卷一第33至41、43至48、
22 67至71、73至75、77至83頁、本院卷三第111至115、117至1
23 66、253至331、341至486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4 (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25 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代位權
26 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
27 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並以
28 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
29 滿足清償之虞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
30 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
31 負無限責任時，代位權之行使自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

01 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參照）。
02 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3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4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
05 分別明定。查A 1 1因積欠原告前開債務尚未清償，且其名
06 下財產除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及現值5,000元之房屋1間外，
07 已無其他財產足敷清償原告債權而陷於無資力（本院卷三第
08 77至87頁A 1 1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又
09 A 1 1與被告A 0 9、A 1 0及高雄榮服處於被繼承人A 0
10 1死亡後共同繼承系爭遺產，而系爭遺產查無不能分割情
11 事，且全體繼承人亦未達成分割協議等節，有如前述，則原
12 告主張A 1 1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執行受
13 償，應屬有據，為保全其債權，本件原告代位A 1 1提起本
14 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系爭遺產，自無不合。

15 (三)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16 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
17 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
18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19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20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21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22 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23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1項、
24 第2項、第3項分別明定。而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
25 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
26 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關
27 於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原告主張A 1 1及被告A 0 9、A
28 1 0及高雄榮服處應就被繼承人A 0 1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
29 產，依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一節，經被告高雄榮服處到
30 庭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四第23頁），而其餘被告則迄未提
31 出任何方案或意見，從而，本院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尚屬

01 公平適當，亦不損害債務人權利，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2條、第116
03 4條規定，請求本院准許其代位A 1 1分割系爭遺產，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五、末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06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7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8 本件原告代位A 1 1請求分割遺產，兩造互蒙其利，如僅由
09 敗訴之被告負擔，顯失公平，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依附表
10 二編號4所示A 1 1之應繼分比例負擔，餘由被告A 0 9、
11 A 1 0及高雄榮服處各按其等應繼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平，
12 併此敘明。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4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85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7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1 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3 書記官 張淑美

24 附表一：被繼承人A 0 1之遺產
25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段000 ○○地號（面積248平方公尺；權利 範圍：1/4）	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有。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面 積68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30/0 000000 ）	同上

3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 (面積11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0)	同上
4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10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0)	同上
5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9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0)	同上
6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7,31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0)	同上
7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8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0)	同上
8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2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0)	同上
9	存款	鳳山三民路郵局1萬3,415元	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0	存款	鳳山區農會5萬5,661元	同上
11	投資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309股)	以變賣方式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12	投資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7股)	同上
13	投資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71股)	同上
14	投資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2股)	同上
15	投資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72股)	同上
16	投資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19股)	同上
17	投資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56股)	同上
18	投資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16股)	同上
19	投資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80股)	同上
20	投資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6股)	同上
21	投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股)	同上

22	投資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25股)	同上
23	投資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股)	同上
24	投資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73股)	同上
25	投資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股)	同上
26	投資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股)	同上
27	投資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股)	同上
28	投資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股)	同上
29	投資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3股)	同上
30	投資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4股)	同上
31	投資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54股)	同上
32	投資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6股)	同上
33	投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股)	同上
34	投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4股)	同上
35	投資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2股)	同上
36	投資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9股)	同上
37	投資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股)	同上
38	投資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股)	同上
39	投資	仕欽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股)	同上
40	投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股)	同上
41	投資	源益農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1股)	同上

		股)	
42	投資	三富 (500股)	同上
43	投資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股)	同上
44	投資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759股)	同上
45	投資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股)	同上
46	投資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506股)	同上
47	投資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股)	同上
48	投資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股)	同上
49	投資	寶祥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30股)	同上
50	投資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股)	同上
51	投資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股)	同上
52	投資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股)	同上
53	債權	對張○紀之8萬9,842元	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54	債權	對張○瑞之3萬3,690元	同上
55	債權	對張○福之3萬3,690元	同上
56	債權	對張○長之3萬3,690元	同上
57	債權	對張○財之3萬3,690元	同上
58	債權	對張○征之1萬9,083元	同上
59	債權	對張○華之9,541元	同上
60	債權	對劉○之2,196元	同上
61	債權	對劉張○玉之8,785元	同上
62	債權	對張○貞之1萬4,409元	同上
63	債權	對張○吉之1萬4,409元	同上
64	債權	對張陳○雪之1萬4,409元	同上
65	債權	對張○雄之4,390元	同上
66	債權	對張○輝之4,390元	同上

67	債權	對張○桂之2萬350元	同上
68	債權	對張○雄之1萬3,569元	同上
69	債權	對黃○萍之1萬2,719元	同上
70	債權	對張○銘之1萬2,719元	同上
71	債權	對張○誠之6,359元	同上
72	債權	對張○逞之6,359元	同上
73	債權	對張○偉之1萬2,719元	同上
74	債權	對張○忠之15萬4,406元	同上
75	債權	對張○田之8萬7,552元	同上
76	債權	對張○上之6,734元	同上
77	債權	對張○瑞之1萬580元	同上
78	債權	對吳張○娥之7,694元	同上
79	債權	對張○琴之6萬1,324元	同上
80	債權	對張○進之6萬5,415元	同上
81	債權	對張○壹之1萬1,545元	同上
82	債權	對張○春之1萬1,545元	同上
83	債權	對張○鉛之1萬1,545元	同上
84	債權	對張○禎之2萬1,830元	同上
85	債權	對張○生之2萬1,830元	同上
86	債權	對張○承之1萬9,103元	同上
87	債權	對張○坤之8萬2,953元	同上
88	債權	對張○惠之6萬1,455元	同上
89	債權	對張○靜之4萬165元	同上
90	債權	對張○瑋之2萬82元	同上
91	債權	對張○婷之2萬82元	同上
92	債權	對張○勳之2萬82元	同上
93	債權	對邱○貞之5,019元	同上
94	債權	對張○恩之5,019元	同上
95	債權	對張○群之5,019元	同上
96	債權	對張○涵之5,019元	同上
97	債權	對張○郎之27萬9,979.31元	同上

(續上頁)

01

98	債權	對張○芬之1,690元	同上
99	債權	對張○蘭之1,690元	同上
100	債權	對張○琴之1,690元	同上
101	債權	對江張○珠之1,690元	同上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即A02之遺產管理人)	1/4
2	A09	1/4
3	A10	1/4
4	A11 (被代位人)	1/4